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哲學系專業特色空間管理須知

109.11.05 經 109-1(3)系務會議通過
109.12.23 經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妥善管理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T10306 專業特色空間，使之能充分發揮學術交流作用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第二條　本場地借用用途之優先使用順序如下：

一、本系課程、講座活動暨會議召開。

二、教學單位之課程、講座活動暨會議召開。

三、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，依申請先後順序使用。

第三條　本場地之收費原則

一、校內單位、師生得免費使用，惟應協助場地之復原。

二、校外單位借用則依「長榮大學場地借用、收費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四條　使用場地之申請程序如下：

一、校內各單位申請使用時，於活動七日前逕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二、學生使用者須以系學會、學生社團或班級為單位，於活動七日前填攜帶活動企劃書，至本系填寫借用單。

三、校外單位申請則依「長榮大學場地借用、收費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活動內容及場地一經核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或移作其他用途。若因故不能如期使用，應於三天前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方可延期。

第五條　應用哲學系 T10306 專業特色空間使用規則：

一、本場地使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整。

二、場佈、綵排及練習等活動事前準備時間應一併提出申請，並依實際活動時間等比例借用。

三、為維護室內整潔，地板及牆壁四週張貼任何海報、標語及裝置飾物，禁止使用任何損傷裝潢之粘著物或釘著物，若有造成損傷則應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為維護場所內之整潔及設備，嚴禁於場內烹飪，若需攜帶飲料、食物入內，請務必維持整潔。

五、室內嚴禁煙火、爆炸物、易燃物及違禁品等施放活動。

六、室內各項設備如音響、燈光等，未經核准，不得任意變更原有設計用途或架設臨時燈光音響。

七、使用完畢後應將一切設備、環境恢復原狀，借用器材歸還，並將佈置物拆除、場地整理完畢，經檢核後若發現任何損壞，使用單位需依規定協助復原。

八、未經本系同意者，不得擅自轉借他人或其他單位使用。

第六條　場地借用使用期間，若有損壞器材或設備毀損，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　違反本須知且經勸導仍未改正者，取消其當學期申請資格，並得追究其責任。

第八條　本須知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